**《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

**（二零二零年修訂版）**

**更新內容*（更新內容以斜體字顯示）***

**更新日期：2021年11月2日**

| **頁數** | **內容（主要程序部分）** |
| --- | --- |
| 3 | 專責小組名單小組成員「聯合醫院」應為「*基督教聯合醫院*」 |
| 32 | 第二章附錄一有關虐待兒童定義的常見問題第9條加上註腳 “Hart SN, Brassard MR, Baker AJL, Chiel ZA. Psychological maltreatment of children. In: Klika JB, Conte JR , editors. *The APSAC handbook on child maltreatment*. 4th ed. Los Angeles: Sage; 2017. p.145-162.” |
| 97 | 第九章附錄一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指定兒科部門總覽瑪麗醫院電話應為*2255 3111* |

**更新日期：2020年3月30日**

| **頁數** | **內容（主要程序部分）** |
| --- | --- |
| 154 | 第十一章附錄二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邀請信樣本：第四段 「有鑑於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58(2)條與第58(1)(a/b/d)條／第59(1)*(b)*條一併閱讀時... ...」 |

| **頁數** | **內容（附件部分）** |
| --- | --- |
| 47 | 附件十第12段改為「… …至於在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發生的個案，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校長應把事件通知教育局轄下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 |
| 163 | 附件十九附錄二「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紀錄參考樣本」* 刪除文件頂部說明

（XXX機構）控制本文件資料的使用（註：如內文第1.2段已說明有關安排，則不需要此說明，以免混淆）* 第1.1段

ii. 討論並決定*事件*的性質*iv. 討論個案類別 (是否屬於保護兒童個案)* |

**更新日期：2020年3月12日**

| **頁數** | **內容（主要程序部分）** |
| --- | --- |
| 8-9 | 導讀* 第四章注意事項第二點應為「工作人員在識別可能受虐待的兒童時，應全面考慮兒童可能曾受多於一種類別的傷害／虐待，*不應只集中考慮某一類別*」
* 第五至第七章注意事項第一點應為「以獨立章節分別說明應如何進行初步評估、即時保護兒童行動，以及危機評估~~，~~*~~不應只集中考慮某一類別~~*。」
* 第八至第十章注意事項第二點應為「當工作人員為兒童安排住宿照顧服務時，應參考*第八章附錄一*的須知… …」
 |
| 20 | 第二章第2.10段(1)（例如… 搖*盪*嬰兒… …） |
| 24 | 第二章2.10段(3)註腳6有關《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網址應為[*https://www.eoc.org.hk/eoc/otherproject/chi/color/youthcorner/education/cop\_edu/cop\_edu\_b.htm*](https://www.eoc.org.hk/eoc/otherproject/chi/color/youthcorner/education/cop_edu/cop_edu_b.htm) |
| 40 | 第三章流程圖四2) 按個案的需要同時由有關專業人士及指派核心小組跟進 ［請參考本指引第十一章*11.69-11.71*段及第十二章］ |
| 44 | 第四章第4.4段(1)(a)1. 嬰幼兒煩躁不安／異常安靜／*嗜睡*
 |
| 46 | 第四章第4.4段(2)(a)(v)* + - 腦部／頭部受傷
			* 「搖*盪*嬰兒綜合症」是身體虐待個案中最常見的死因
 |
| 47 | 第四章第4.4段(2)(a)(vi)* + - 嬰兒突然死亡
			* 應留待死因裁判官*下令的正式死因調查工作完成後*才作定論
 |
| 56 | 第四章附錄二通報表格B. 2.項懷疑虐待類別中的「身體虐待」及「心理虐待」改為「身體*傷害／*虐待」及「心理*傷害／*虐待」 |
| 92-93 | 第九章* 第9.6(1)段應作「不論進行任何醫療檢驗，必須首要關注兒童的健康和*最佳利益*。」
* 第9.8(5)段應作「為保障兒童安全／*最佳利益*及協助調查作出其他安排」
 |
| 114 | 第十章附錄一加上*「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值日官」辦事處電話及傳真號碼* |
| 135-141 | 第十一章* 第11.24段應作「如需要第*11.23*段所述機構… …但主席不會要求他們就*事件性質／個案類別*提出意見… …」
* 第11.26(3)(c)段應為「雖然會議成員認為傷害／虐待兒童未能成立，兒童日後受*傷害／虐待*的危機亦不高，但經分析了所得的具體資料，認為相當可能曾發生*傷害／虐待兒童*事件」
* 第11.44段最後一句應作「… …以助大家了解*事件*性質和制訂跟進計劃。」
* 第11.45段應作「負責調查懷疑虐兒*事件*的警務單位主管／人員… …應在討論*事件*性質時保持中立…」
 |

| **頁數** | **內容（附件部分）** |
| --- | --- |
| 36 | 附件七* 所有「高級醫生」應為「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
* 附錄二應刪除最後一列有關「醫院」的內容
 |
| 46 | 附件十第12段應為「如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小學服務的學生輔導人員是由非政府機構聘用的註冊社工，他／她亦可*就其「已知個案」*擔當… …」 |
| 71-84 | 附件十四附錄二「保護兒童資料系統表格II」中若干描寫及詞彙經修訂，請使用修訂後的輸入表 |
| 149-151160-162165-169 | 附件十九* 第15段應為「主席可引導成員檢視和考慮整個家庭的情況，把有關*事件*分類或重新分類… …」
* 修正第22段，使內容與經修正後的第十一章第11.26(3)段同
* 第23段加入保護兒童個案第三類別的例子
* 附錄一
	+ 有關「交換資料和討論」第2項第3點應為「如*事件*屬虐兒，傷害兒童的人的身份（已識別或未識別）」
	+ 在「交換資料和討論」加入*第8項「是否需要將有關兒童／其兄弟姊妹的資料登記在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內」*
	+ 有關與家庭成員會面第4項第2點應為「事件性質（連詳盡闡釋）及需留意的關注事項（例如懷疑性侵犯事件*相當*可能曾發生過）」
* 附錄二「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紀錄參考樣本」中第3.1.1及3.1.3段中的「個案性質」改為「*事件*性質」，另修正第3.3及4.1段，使內容與經修正後的第十一章第11.26(3)段同
 |